任县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和标准
行政监督	098001	对律师、律 师事务所监 督指导	司法局	公证 律师 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会第76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律师事 务所	无	无	否
行政监督	098002	对公证员、 公证处监督 管理指导	司法局	公证 律理 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	公证员、公证 处	无	无	否

					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9 日司法				
行政监督	098003	对医学 司法鉴定中 心监督管理 指导	司法局	司鉴中心	部令95号)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